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7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18/1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¹ A/HRC/21/48 和 Corr.1。

2. 请新任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全面和最新资料，如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a)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因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引起的人权问题；

(b) 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c) 废料回收方案、制造污染的产业、工业生产和技术从一国家转移到另一国的情况及其新的趋势、以及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d) 向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援助的问题；

(e) 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从而使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监管机制在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f) 因人权维护者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活动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3.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履行任务，以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避免工作重叠；

4.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对现有问题采取多学科和深入的方法，适当考虑在其他机构取得的进展，并发现差距，以便找出管理这种物质及废料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拟定一份进度报告以及关于为解决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而应立即采取的步骤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5. 又促请特别报告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拟定一份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人权义务良好做法指南，并与其报告一起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其任务，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它们对特别报告员收到并载入其报告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7.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资料并邀请他访问本国；

8. 又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